

河北师范大学文学院

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 实施细则

为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文件精神，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精准选拔人才，充分发挥研究生指导教师在人才选拔中的主动性，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河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办法》（校研〔2021〕13号），特制定本细则。

一、“申请考核制”是指学校面向符合申请条件的入学申请人，选拔具有优秀科研业绩和培养潜质的硕士研究生，以个人申请考核取代统一入学考试选拔博士生的招生方式。

二、我院“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科学选拔，对申请者思想品德、专业素养、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进行综合评价和全面考查，确保录取生源质量；坚持发挥专家组审核作用，确保导学关系良性互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选拔程序合法合规。

三、“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类别为非定向，考生被学校录取后必须全脱产学习，档案和工资关系全部转入学校。

四、院长担任本学院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负责制定本学院的“申请考核制”选拔方案和实施细则，领导、组织学院

“申请考核制”招生录取工作。主管研究生培养的副院长担任副组长，协助进行上述工作。

五、学校当年博士生招生简章中所列专业中，除“汉语国际教育”外，均接收“申请审核制”考生。“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位博士只通过“公开招考”招生。各学科专业通过“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生的名额原则上不超过各专业上一年度录取人数的50%；“申请考核制”未完成的招生计划自动转入本专业“公开招考”计划。

六、参加“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的考生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必须符合学校当年博士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2. 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且所学专业与申请专业相同或相近。

3. 在入学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

4. 外语水平。考生的外语水平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 CET-6 \geq 425 分；

- (2) CET-4 \geq 500 分；

- (3) TOEFL \geq 72 分；

- (4) IELTS \geq 5.5 分；

- (5)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外文国际期刊上发表过相关专业学术论文。

- (6) 参加“申请考核制”选拔的小语种（日语、俄语）考生须进校参加外语测试，测试成绩作为外语水平审核依据。

5. 业绩成果条件。考生专业水平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所报考专业学术论文 1 篇；

(2)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普通期刊上发表所报考专业学术论文 2 篇；

(3) 参与公开出版所报考专业的专著(本人撰写不少于 5 万字)；

(4) 主持并完成厅局级以上所报考专业的课题 1 项；

(5) 参与完成的所报考专业相关的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署名前 3 位)。

七、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并向我院提交下列材料：

1. 河北师范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见附件)。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 本科及硕士阶段成绩单各一份(须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或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公章)，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4. 应届生提供在读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应届毕业硕士生证明；往届硕士毕业生应提供硕士毕业证和学位证的复印件。
5.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简介及研究进展)。
6. 本人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
7. 申请专业领域内两位教授的推荐信。
8.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研究计划书(不少于 5000 字)。
9. 近半年内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
10. 其他可以证明本人科研或外语能力的材料。

以上材料的复印件均需在考核时查验原件。

材料接收与查验由文学院研究生培养办公室负责。每年的接收时间、方式等在学院官网通知考生。

八、学院研究生培养办公室根据申请者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组织专家小组对其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进行初评，并提出进入考核阶段的申请者名单（百分制；未达到 60 分不能进入考核），同时将入围者名单在学院官网进行公示。

九、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者，在规定时间内到学院集中参加考核，并查验相关材料原件。

十、相关专业负责人负责组织对申请者的具体考核。考核小组组成不少于 5 人，组长须为博士生导师，成员须为教授（或相当职称），申请者报考方向的招生导师当为考核小组成员。

十一、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一）思想政治素质。申请者的思想政治、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身心健康等方面。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二）业务能力。申请者对本学科基础知识的掌握程度及运用能力，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博士学位论文选题的理论价值和实际意义、研究计划和预期目标，外语水平、科研能力、创新精神、创造能力和培养潜能等。

十二、考核方式采取面试方式，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面试全过程进行现场录音录像，并做好文字记录。录制的音频、视频文件及其他审核过程中形成的材料由研究生培养办公室存档备查，直至学

生毕业（未录取的保留 1 年）。

十三、考核各环节成绩（采用百分制）分别打分，最后计算综合成绩。构成占比为：业绩成果资料审核占比 30%，思想政治素质考核占比 20%，业务能力考核占比 50%。单项成绩或综合成绩未达到 60 分者，不予录取。

十四、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考核组提交的考核记录、考核成绩和拟录取名单进行审查，初步确定拟录取名单，并上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审核后依程序将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未经公示的学生不得录取。

十五、经学校批准录取的学生须与招生学院、招生导师就培养要求、目标任务和脱产学习等签订合约。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奖助学金和相关待遇按照我校相关规定执行。

十六、学院党委书记和纪检委员负责申请审核招生各个环节的监督。

十七、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考生应在审核结果公布 10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或纪委监察处反映问题。学校研究认为有必要重新组织考核的，可以进行再次考核。

十八、经查属实的违规招生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于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违规行为，将视情节轻重，取消其当年的招生资格，并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处分。对于申请考生的违规行为，取消其申请资格；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取消其录取资格或学籍，并在 3 年内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报考我院博士研究生。

十九、报名参加“申请考核制”的考生，若最终未被录取，在当年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可继续参加我校相关专业博士生的公开招考；但必须与校研招办联系，确认后方可报名。

二十、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我院负责解释。

河北师范大学文学院

2024年11月25日